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5]112 号

关于调整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教学组织方式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重修课程的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并配合学校教学巡查及课程考核材料归档要求，经教务处研究决定，对本学期重修课程的组织方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内容

原通知中“跟班重修”方式现统一调整为由学院统一汇总、单开班组织线上教学。即所有重修课程（包括本学期已开设课程），均不再安排学生跟班上课，改为由各学院统计汇总后，协调安排线上教学及考核。

（注：由开课学院按照报名汇总后表格安排统一配课。）

二、调整原因

1. **教学资源与秩序保障**。跟班重修导致选课人数远超教室容量上限，影响正常教学空间安排与教学秩序。

2. **教学管理精准化需求**。为配合国庆节假期后课表更新及教学巡查工作，需确保上课学生名单的准确性，以便精确统计到课率，维护教学管理数据的严肃性。

3. **考核材料规范归档**。根据学校课程考核要求（学习过程 30%+阶段性考核 30%+终结性考核 40%），跟班重修学生过程性考核材料难以统一记录与归档。线上教学模式便于明确过程考核标准，规范材料留存。

4. **成绩分布合理性**。避免重修学生成绩对正常教学班级成绩正态分布产生非预期影响，保证课程考核评价的公平性与科学性。

三、具体实施安排

1. **重修选课数据清理。**教务处将统一对系统中已完成的本学期课程跟班重修选课数据进行清理删除。请各学院按照教务处共享的名单，统一完成课程任务落实、排课及配课，并通知相关学生知悉。

2. **重修信息汇总。**请各二级学院重新汇总所有需重修学生的课程信息（包括本学期已开设和未开设的课程），填写《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单独开班课程信息汇总表》。

3. **汇总表报送截止时间。**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前将汇总表报送至考试中心。

4. 线上教学与考核方式。

（1）重修课程采用线上教学模式进行。由任课教师指定线上课程资源，学生自主学习。

（2）考核成绩构成。学习过程成绩（30%）依据学生观看课程视频的完成比例评定；阶段性考核成绩（30%）依据完成任课教师指定的线上作业、测验等评定；终结性考核成绩（40%）由任课教师自主命题并组织考核（不另行计算工作量和阅卷费用）。考核形式可根据教学大纲确定，由任课老师将详细考核方案报备所属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汇总后将《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课程考核形式汇总表》（附件 1）报教务处备案。

（3）任课教师负责线上教学过程的监督、所有考核环节的组织实施及成绩评定，并按要求做好课程考核材料的归档工作。材料归档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试卷评阅及课程考核材料归档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教务通〔2023〕37 号）文件，线上考核的相关材料可留存电子档。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此项调整工作，及时向相关学生、教师传达本通知精神，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 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准确地完成重修学生信息的汇总与报送工作。

3. 各二级学院应指导任课教师熟悉线上重修课程的教学与考核要求，确保重修教学质量。

此次调整旨在提升重修教学管理效能，保障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与教学质量。
感谢各二级学院的理解与支持！

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26 日